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總說明

消防法第九條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其第二項規定：「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建築物或場所管理權人確實負起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及提升消防檢修人員與檢修專業機構之品質，經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規定，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第二條)
- 二、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方式及檢查必要設備及器具應實施校正。(第三條)
- 三、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四條)
- 四、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第五條)
- 五、檢修人員及檢修機構應依規定之項目、方式及基準辦理檢修，並製作檢修報告書交付管理權人。(第六條)
- 六、管理權人申報備查應檢附之書件資料。(第七條)
- 七、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及位置。(第八條)
- 八、得免辦理檢修申報之條件。(第九條)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項目如下：</p> <p>一、滅火設備。</p> <p>二、警報設備。</p> <p>三、避難逃生設備。</p> <p>四、消防搶救上必要之設備。</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p>	<p>一、定明消防安全設備應檢修項目。</p> <p>二、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訂定，並考量部分應檢修項目除設置標準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列消防安全設備外，如配線係設置於各消防安全設備之線路，具有共通性並攸關消防安全設備能否正常動作，不宜分列於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應單獨列為檢修項目，以確認各配線之耐燃耐熱保護及絕緣阻抗維持堪用狀態。設置標準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所定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係監控或操作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連結送水管加壓送水裝置及送水口處之通訊、緊急發電機、常開式防火門之偵煙型探測器、各水系統加壓送水裝置、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之各設備整合介面，亦應單獨列為檢修項目，爰第五款定明應檢修項目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以符實務運作。</p>
<p>第三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方式如下：</p> <p>一、外觀檢查：經由外觀判別消防安全設備有無毀損，及其配置是否適當。</p> <p>二、性能檢查：經由操作判別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正常。</p> <p>三、綜合檢查：經由消防安全設備整體性之運作或使用，判別其機能。</p> <p>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以下簡稱檢修人員)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辦理前項檢查之必要設備及器具如附表一。檢修人員及檢修機構於辦理前項檢查前，應確認必要設備及器具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週期及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辦理校正。</p>	<p>一、參照現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方式。俟本辦法訂定發布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將配合刪除。</p> <p>二、鑑於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性能及綜合檢查使用之設備及器具，攸關檢查結果判定合格與否之準確性，為確保檢修結果品質，爰參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八條之一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執行檢修所需設備及器具，可於國內辦理外校之項目，應將該等設備器具送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及出具校正報告。另為因應消防新技術、新工法或新設備進展及現行諸如加熱試驗器、加煙試驗器、煙感度試驗器、加瓦斯試驗器及火焰式探測器試驗器等於國內外均無相關校正實驗室可資辦理校正，茲參考日本作法有送請原廠調校或由第三公證機構於新品時即辦理認定方式達到校準之目的，爰為提升執行檢修所需設備</p>

	<p>器具之品質確保，將參酌日本消防防災用設備機器之性能評定機制，就上開附表一未列之執行檢修所需設備器具，規劃納入消防安全設備之認可制度或採行合適之自主認定方式辦理，併予敘明。</p> <p>三、第二項規範主體係實施第一項檢查之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專業機構，其實施檢修必要之設備及器具，不論該設備或器具為檢修人員自備或借(租)用，於實施檢修前應確認該設備及器具業經校正，其校正日期應註記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之檢查器材校正年月日欄位，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認有必要確認檢修儀器準確性時，方由檢修人員出具校正報告。</p>
<p>第四條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檢修基準公告前，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條核准或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應依申請核准或認可時提具之檢修方法及表格進行檢修及申報。</p>	<p>一、考量各種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技術規範繁多，且須隨時因應國際規範之變動而調整，又其內容僅為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提升行政作業之效率，爰第一項定明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二、另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篇第十三點規定，因新設備、新技術之消防安全設備，尚無檢修基準及檢查表前，得依該設備送審提經內政部審核認可通過之檢修規範及表格進行檢修與申報，爰第二項定明尚未公告檢修基準項目之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依據。</p>
<p>第五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如附表二。但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底或五月底申報備查者，得延至同年六月底前或八月底前。</p>	<p>一、參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規定，考量場所危險程度、分散檢修申報之時程，避免太過集中而造成檢修人員或消防機關人力無法負荷，爰定明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p> <p>二、另考量天災等不可抗力及離島消防設備師或士數量等因素，爰採彈性之作法，於附表二備註一明文：「消防主管機關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數量等因素，得另定申報期限或申報頻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不受本表之限制。」。</p> <p>三、考量本辦法各類場所檢修期限及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有所調整，為降低衝擊並使各級消防機關、各消防專技人員公(協)會可確實向各管理權人宣導修正規定及辦理檢修之作業時程，於但書定明相關過渡條款。</p>
<p>第六條 受託辦理檢修之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應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報告書(如附表三)及下列文件交付管理權人：</p>	<p>一、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篇第四點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四條規定，定明本法第七條規定之檢修人員及第九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p>

<p>一、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p> <p>二、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p> <p>三、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證明文件影本。</p> <p>四、檢修人員講習訓練積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前項所定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於當地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之合法場所，為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所載項目；於違規使用場所，為該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設備。</p> <p>第一項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校正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p>	<p>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進行檢修時應遵循之規範及完成檢修時應製作之書表及併附之文件。另配置平面圖標註之面積及尺寸係屬參考性質，尚非消防機關據以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依據，併予敘明。</p> <p>二、為使檢修人員及檢修機構確認必須進行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項目，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篇第十點規定，爰第二項定明合法場所及違規使用場所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判定基準。</p> <p>三、另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二篇針對應定期辦理檢修之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項目及基準有明確規範，而各種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表就各項構件之檢修結果填寫，均有「種別·容量等內容」、「判定」、「不良狀況」、「處置措施」等欄位，檢修人員應依規定確實進行檢修並將結果據實填寫於各檢查表上，為避免各檢查表上之檢修結果在判定欄位上僅填寫O或X，並讓場所管理權人及消防檢查人員明確及清楚瞭解場所各種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結果與不合規定項目之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爰定明第三項。</p>
<p>第七條 管理權人應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如附表四)，並檢附下列資料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備查：</p> <p>一、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檢修報告書及文件。</p> <p>二、依前條檢修結果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立即改善有困難者，應加填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如附表五)。</p> <p>三、管理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p> <p>四、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其委任書。</p> <p>五、使用執照影本。</p> <p>六、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營利事業場所者，免附。</p>	<p>一、參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六條規定，定明管理權人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應檢附之書件。</p> <p>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外，當事人原本即得委任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爰第四款定明於委任代理人申報時，應提出委任書。</p>
<p>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檢修完成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應依下列規定附加檢修完成標示：</p> <p>一、標示之規格樣式應符合附表六規定。</p> <p>二、以不易脫落之方式，於附表七規定位置附加標示。</p> <p>三、附加標示時，不得覆蓋、換貼或變更原新品出廠時之資訊；已附加檢修完成標示者，應先清除後，再予附加，且不得有混淆或不易辨識情形。</p>	<p>一、為使民眾簡單及清楚辨別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經檢修完成，爰參考日本總務省消防庁於平成八年四月五日以消防予第六十一号通知之消防用設備等点檢済表示制度，第一項定明經檢修完成之消防安全設備應附加檢修完成標示及其規格、式樣、附加方式與位置。</p> <p>二、第二項定明未附加檢修完成標示、完成標示違反第一項規定或有不實檢修情事者，消防機關得要求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附加或除去檢修完成標示。</p>

<p>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未附加檢修完成標示、附加之檢修完成標示違反前項規定或經查有不實檢修者，消防機關應命其附加或除去之。</p>	
<p>第九條 經當地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依法取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等證明文件之合法場所，於該證明文件申請範圍內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辦理當次檢修及申報備查：</p> <p>一、甲類場所：自該證明文件核發之日期起算，距申報期限在六個月以內。</p> <p>二、甲類以外場所：自該證明文件核發之日期起算，距申報期限在一年以內。</p>	<p>考量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時，由檢修人員設計及竣工查驗，並經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之合法場所，已達檢修及申報之目的，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篇第十一點規定，定明在一定時間內得免辦理檢修及申報。</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一

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表

加熱試驗器	加煙試驗器	煙感度試驗器	加瓦斯試驗器	流體壓力計
水壓表(比托計)	泡沫試料採集器	比重計	噪音計	空氣注入試驗器
減光罩	三用電表	電壓計	光電管照度計	相序計
轉速計	糖度計	電流計	交直流一千伏特 絕緣電阻計(得測 二百五十伏特及 五百伏特)	扭力扳手
風速計	儀表繼電器試驗器	接地電阻計	火焰式探測器試 驗器	消防水帶耐水壓 試驗機

說明：

一、配合第三條第二項增訂本附表，計有二十五項。

二、為使消防設備師(士)及檢修專業機構使用檢修設備器具所量測之數值準確，該設備器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週期及第三公證機構辦理校正。

附表二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

用途分類	檢修期限(頻率)	申報備查期限
甲類場所一～三目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
甲類場所四～七目	每半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乙類場所一～三目	每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前
乙類場所四～六目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乙類場所七～九目	每年一次	每年九月底前
乙類場所十～十二目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丙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丁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所有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	每半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未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其他場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備註：

- 一、消防主管機關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數量等因素，得另定檢修期限(頻率)或申報備查期限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不受本表之限制。
- 二、本表所列甲類、乙類、丙類、丁類、戊類等場所用途分類，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所定之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 三、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管理權人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
- 四、每次檢修時間及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除依本辦法規定首次辦理檢修申報者外，甲類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六個月。如係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後辦理完畢者，仍應依本表規定之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不受檢修時間及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與檢修時間間隔之限制。
- 五、申報方式得依下列方式擇一：
 - (一) 個別申報：建築物內單一場所或二個以上場所聯合辦理申報，其申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 (二) 建築物整棟申報。
- 六、檢修頻率：申報範圍內有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全部以甲類場所檢修頻率辦理；未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則以乙類、丙類、丁類等場所辦理。
- 七、申報期限：以申報範圍內之甲類、乙類、丙類、丁類用途前後順序且目次最小者作為判斷基準。

說明：附表二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頻率)及申報備查期限。

附表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場所名稱		構造		
	地址				
	使用執照字號		統一編號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	(O) : (H) :			
檢修機構或人員	檢修機構	名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訊處			
		負責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			
		出生日期		電話	
	檢修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檢修項目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霧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鹵化煙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海龍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避難逃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設備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防炎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射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配線	
	前項設備檢查表共 _____ 頁。(如附件, 不含本頁)				
檢查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修機構或檢修人員簽章		(簽章)			

說明: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定明檢修報告書格式。

附表四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通訊處				
	戶籍地				
	電 話	(O) : (H) :			
申報 場所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使用執照字號		統一編號		
	場所名稱		構 造		
	地 址				
檢修機構 或人員	檢修機構	名 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 訊 處			
		負 責 人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檢修人員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檢修人員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 生 日 期		電 話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本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前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 報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管 理 權 人 (簽章)					

說明：配合第七條規定，定明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格式。

附表六

一、 檢修機構專用樣式（本樣式以紅色為底）：

檢修完成標示	
場所名稱	
檢修機構	OO公司 (OO) 消合延OO證字第OO號
檢修人員姓名	OOO 消O證字第OO號
本次檢查日期	自OO年OO月OO日至OO年OO月OO日
OO 印製	

50mm

二、 檢修人員專用樣式（本樣式以綠色為底）：

檢修完成標示 OO年度	
場所名稱	
檢修人員姓名	OOO 消O證字第OO號
本次檢查日期	自OO年OO月OO日至OO年OO月OO日
OO 印製	

50mm

說明：配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定明檢修完成標示格式。

附表七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完成標示附加位置表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標示附加位置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標示附加位置
滅火器	本體容器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瓦斯漏氣受信總機
室內消防栓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消防栓箱箱面	緊急廣播設備	操作裝置附近或擴音機本體
室外消防栓設備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通報裝置本體
		標示設備	開關器附近 ^(註一)
自動撒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制水閥本體	避難器具	支固器具或收納箱 ^(註二)
水霧滅火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開關器附近 ^(註一)
泡沫滅火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手動啟動裝置操作部及泡沫消防栓箱箱面	連結送水管	送水口本體及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控制盤盤面、手動啟動裝置操作部及放射表示燈附近	消防專用蓄水池	採水口附近
乾粉滅火設備		排煙設備	控制盤盤面 ^(註三)
海龍滅火設備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保護箱箱面
鹵化烴滅火設備		緊急電源插座	專用回路開關附近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控制盤盤面	冷卻撒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制水閥本體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火警受信總機	射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消防栓箱箱面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設備本體明顯易見處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設備本體明顯易見處

註一：緊急電源採蓄電池設備及緊急發電機併設方式者，於分電盤回路開關附近標示。

註二：緩降機應標示於支固器具，其他避難器具得標示於支固器具或收納箱。

註三：排煙設備控制盤與火警受信總機共用時，得免再次附加標示。

說明：配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完成標示附加位置。